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04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总第 8812 期）刊登《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上述股东拟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上述股东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通知》内容的真实性。

2、若《通知》内容属实，请进一步说明《通知》未经本所登记但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

3、你认为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7日